

通化市东昌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光明街道办事处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(一)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执行上级的决议和指示;开展两个文明建设活动,负责本街党风、党纪和廉政建设工作,联系人大、政协、统战工作。

(二)负责本街思想宣传教育工作,教育居民群众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,履行应尽的义务,向上级党政机构反映居民的意见、要求和建议。

(三)制定本街精神文明建设目标并组织实施,负责本街党的组织建设,搞好发展新党员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理工作。

(四)负责本街妇联、青年团工作,负责办事处文秘、档案、人事管理工作。

(五)负责本街计划生育、文化卫生管理以及其他相关的社会公益事业。

(六)负责本街社会治安、综合治理、武装、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和群众纠纷调解工作。

(七)负责本街的社区服务及管理工作,抓好本街的民政、扶贫、优抚养老保险工作,做好老龄工作。

